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大学）的（扬州大学兽医学院生命科学大楼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扬州大学兽医学院生命科学大楼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市金燕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678.748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2.2077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作如下处理：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无效；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制造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。

4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5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、声明函请按照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采购内容逐项填写，应涵盖本项目（分包）所有货物，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。

7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8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金燕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4 日

